

財團法人連清傳文教基金會 100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日

(限國中申請)

(此處蓋肄業學校鈐記或關防)

申請人		性		肄業學校	校名		入學年月	年	月
姓名		別		校址			郵遞區號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現就讀			年	班	
身份證 統一編號				年級					
通訊地址					郵遞區號		連絡電話		
詳細戶籍地址	縣	市鄉	村	鄰	99 學年 成績	學習領域	總平均分	本 會 審 核	符 合
路	市	區鎮	里	樓		日常生活表現	分		
街	段	巷	弄	號之		有無曠課及記過處分	有 無		不 符
家長姓名		關係		職業					
附繳證件	1、99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 1 份。 (成績單除等第外，尚須註明分數。請填寫「學習領域」與「日常生活表現」成績； 「日常生活表現」未評分者，請註明：該生全學年無曠課及記過處分。) 2、在學證明書 1 份 (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)。								
注意事項	1、本申請書必須加蓋肄業學校鈐記或關防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受理期間：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。(郵戳為憑) 2、上列各欄，請以正楷詳細填寫。 3、請依照申請書 (申請書不得影印使用)、成績單、學生證影本 (或在學證明書) 之順序，並以 A4 規格裝訂。 4、民國 100 年 6 月自國小畢業而為新北市各國中一年級新生者，不予受理申請。 5、本會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北街 141 巷 1 號。 電 話：2995-5535 轉 112								
此致	財團法人連清傳文教基金會				申請人：	(蓋章)			
獎學金審核委員會	監護人				家長或：	(蓋章)			
	住校				住址：	(蓋章)			
審查結果					主任委員簽章				